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該債券違約後各項工作進展情況進行了報告（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管理人發佈《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募重組方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曾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發佈《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募重組方的公告》，公開招募重組方。

   國泰君安注意到，管理人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全國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發佈《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募重組方的補充公告》（「招募補充公告」），延長重組方招募期限。

在招募補充公告中披露，在報名期限內，已有數家意向重組方報名，且在指定期限內繳納了盡調保證金並開展盡調工作。報名期限屆滿後，其他潛在的意向重組方與管理人接洽希望參與本案重整程式。為增加意向重組方的數量，也為擴大重組方的遴選範圍和制定重整計畫草案創造有利條件，最大化地促進本公司股份重整成功，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公開招募重組方的期限延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含當日）。

2. 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處才決定

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深交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至今仍未能提交並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

依據深交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經深交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議通過，深交所作出如下處分決定：

1、 對本公司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2、 對董事會主席林和平、董事林榮河、時任董事林和獅及時任董事洪輝煌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對於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上述違規行為及處分，深交所將記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國泰君安的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10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4年7月1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9月1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4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8亿元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6.30%；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2日、2017年4月24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2018年4月23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65,206.80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5,040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补充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原《招募公告》”），公开再招募重组方（详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注意到，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招募补充公告》”）[1]，延长重组方招募期限。

《招募补充公告》称，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管理人先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泉州晚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在报名期限内，已有数家意向重组方报名，且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了尽调保证金并开展尽调工作。报名期限届满后，其他潜在的意向重组方与管理人接洽希望参与本案重整程序。为增加意向重组方的数量，也为扩大重组方的遴选范围和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创造有利条件，最大化地促进富贵鸟股份重整成功，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富贵鸟股份公开招募重组方的期限现予以延长，报名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请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1] 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701A992B4F2CE226A9F4AB3B886CCE8E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27.3 万元（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现法定代表人为林和平。经营范围为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它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1819。2016 年 9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披露中期业绩报告，公司股票被香港联交所停牌。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727.3 万股，其中外资股 121,527.3 万股（占比 90.88%）；内资股 12,200 万股（占比 9.12%）。

发行人拥有产品、市场、人才、研发、产能等方面的优势。

2、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根据《招募补充公告》披露，发行人初步估值为 3-4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292 项）、专利（52 项）等无形资产。

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公开招募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富贵鸟股份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2）负债情况

截至《招募补充公告》之日，管理人共受理 344 家主体申报的债权，比原《招募公告》作出之日新增 2 家，申报的债权总额约为 46.94 亿元，比原《招募公告》作出之日增加 0.26 亿元。管理人经审查，目前已对 285 家所申报的总额约为 37.09 亿元的债权做出初步审查结论，确认的债权总额约为 25.58 亿元；另外 59 家所申报的总额约为 9.85 亿元的债权尚在管理人审查之中。上述负债的最终数额以泉州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3、意向重组方基本要求

《招募补充公告》对意向重组方提出的要求与原《招募公告》一致，具体如下：

（1）参与遴选的意向重组方应当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意向重组方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与富贵鸟股份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3）两个或以上的企业法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但应当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各自的分工、权利义务等，并且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法人均应当满足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4）意向重组方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重组方不具备重组方资格。

（5）意向重组方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预案文件，承诺愿意依照管理人发布的招募文件参与富贵鸟股份重组方的遴选，愿意成为富贵鸟股份的重组方，并按照管理人发布的招募文件与其重整预案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6）参与遴选的意向重组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①有大型品牌实体运营经营经验，在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及外贸进出口方面有运营管理经验的；

②有香港上市公司运营经验的。

4、提交基本资料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应于报名后七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基本资料。基本资料要求与原《招募公告》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意向重组方介绍（包括意向重组方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

（2）意向重组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

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招募补充公告》中“意向重组方基本要求”涉及的相关内容；

（4）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同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组方遴选及投资富贵鸟股份的决议复印件；

⑥履约能力证明（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⑦《承诺函》原件；

⑧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5、后续安排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在提交基本资料并经管理人审查通过后，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 200 万元的尽职调查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进一步了解富贵鸟股份财务审计、债权申报与审核、经营情况等明细资料；遴选意向重组方的程序和标准；向管理人申请进场现场走访等事项。

意向重组方提交重整预案的同时，应当缴纳“投资保证金”3,000 万元（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并可转为投资款项）。不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重组方提交的投资方案不纳入遴选范围。自确定重组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被确定为重组方缴纳的“投资保证金”按汇入路径予以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以本金为限，不退利息）。

6、报名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请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

联系人：许展诚 律师

联系电话：18876298669

联系邮箱：fgnguanliren@163.com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二）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经深交所督促，发行人至今仍未能提交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处分，深交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